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期前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公告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700 號

一、主旨：公告「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份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115年10月31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5年11月17日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5年11月24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5年11月28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 115年11月28日

（五）除息交易日: 115年11月20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 115年12月15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台幣壹拾元)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

收益。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本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115年11月23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經理公司依115年10月31日止之基金總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保守原則估算本基金預計配發金額，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0.064元。因本基金在初級市場之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總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發生變動，故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115年11月17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四）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115年12月15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五）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應跨行所需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持身分證正本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

（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